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西红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15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西红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安保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安保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05月17日起至2026年05月16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安保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总服务费金额小写：18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注：1、结算款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总服务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

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 月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安保人员统计申报表，上报甲方安保负责人签字确认，根据申报表统计的实际人数核算并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依法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根据京劳社【2004】101 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负责办理委派安保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委派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甲方可以对其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安保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安保人员队伍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安保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安保人员退还乙方，并有权重新选定安保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在合同期内，损坏任何财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管理其委派安保人员的行为，安保人员如有不法行为、过失行为等造成任何人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或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甲方也可以配合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乙方委派安保人员的日常执勤工作，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不

得擅自执行任务，由此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事故（包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派出符合《服务要求》（见附件一）的安保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安保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并提供安保人员装备。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分配等。

第十八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委派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惩处和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安全的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如乙方委派的安保队长，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一方认为需要更换班、队长时，甲方可以协商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身体条件；

（3）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以上；

（4）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5）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6）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7）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8）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9）供应商为安保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遭

受意外伤害，由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安保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甲方并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合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即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双方须另行协商是否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无须催告，即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约定价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声明：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602906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邮编：10016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092300010300000672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02988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付家窑丁2号院

邮编：1000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01091201000120125002104

